



安徽最新公布养老金上调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经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为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以我省2020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5%确定。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心,预计全省369万退休人员受益,特别是高龄退休人员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养老金调整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正积极调度资金、畅通发放渠道,确保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于7月1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综合



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问答

问:各省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是一样的吗?

答: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4.5%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由于各省经济发展水平、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等不尽一致,地区之间的调整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问:哪些退休人员可以参加这次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可以参加此次养老金调整:

一是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是按月正常领取基本养老金。

问:我省今年基本养老金是怎么调整的?

答:按照国家要求,我省今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使用统一的养老金调整办法,包括“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倾斜调整”三部分。其中,定额调整,主要是退休人员统一增加相同额度的养老金,体现社会公平;挂钩调整,主要是与个人缴费年限、养老金水平相挂钩,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适当倾斜,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予以照顾,体现重点关怀。

问:我省今年定额调整的标准是多少?

答:我省今年定额调整标准为每人每月35元。

问:我省今年挂钩调整的标准是多少?

答:我省今年的挂钩调整包括两部分:一是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每满1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累计缴费年限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每人每月增加2元。二是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以本人2020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1%(见角进元)。需要注意的是,基本养老金不含社保机构代发的各种补贴、职业年金等。

例1:张阿姨,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29.1年,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部分为:30(不足1年的按1年算)×2=60元。

例2:刘大爷,2020年12月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待遇为3300元(其中:3200元为基本养老金、100元为职业年金),与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部分为:3200(不含职业年金)×1%=32元。

问:我省今年高龄倾斜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答:我省今年高龄倾斜办法有两个变化:一是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高龄倾斜标准。二是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高龄倾斜部分均有增加。具体调整办法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满70~

79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年满80~89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其中,对2020年到达70周岁、75周岁、80周岁、85周岁的退休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倾斜调整后,累计享受高龄倾斜部分低于140元、180元、280元、390元的补齐至上述标准。

问:退休人员享受高龄倾斜的年龄是如何确定的?

答:退休人员享受高龄倾斜的年龄,按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退休时认定的出生年月或人社部门核准退休条件时认定的出生年月确定。

问:每名退休人员都能按照4.5%提高基本养老金吗?

答:4.5%是全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总体人均水平,并不是退休人员以自己的养老金水平为基数按照4.5%的比例调整。具体到每名退休人员,由于缴费年限、养老金水平存在差异,实际增加的挂钩水平有高低;高龄退休人员因年龄不同,其高龄倾斜水平也会不同。因此,每名退休人员实际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是不同的,占个人养老金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职时缴费年限长、缴费基数较高的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相对较高。

问:什么时候可以拿到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呢?

答: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发放渠道不同,发放渠道包括人社部门、原单位或原渠道。由人社部门发放的养老金,确保于7月1日前发放到位;由原单位或原渠道发放的养老金,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将督促相关单位(机构)抓紧落实。

问:退休人员如何查询自己的基本养老金调整信息?

答:6月15日之后,退休人员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查询本人的养老金调整明细。

一是网络查询。退休人员可以通过安徽省人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安徽人社”微信公众号、“安徽人社”APP、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等渠道查询。合肥、蚌埠、滁州、马鞍山四个市暂未使用省集中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退休人员暂时无法通过以上平台查询。

二是电话查询。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拨打12333热线电话查询。

如果通过以上两种途径均查询不到,退休人员可以咨询当地社保经办机构。

合肥、芜湖将试点 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星报讯(记者 祝亮) 6月8日,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我省合肥、芜湖两市开展长三角“一网通办”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试点。

长三角“一网通办”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为区域购房公积金提取增加一种全新的办理渠道,并不改变试点城市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通过跨区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公积金提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实现异地购房提取零材料、多地联办实时审,具有零跑动、零材料、零等候3个特点。目前,我省有合肥、芜湖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与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申请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试点。

零跑动。长三角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了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界面的“三统一”,职工足不出户即可通过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业务全程网上办、零跑动。

零材料。职工通过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申请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应当依法如实在网页上填报提取人员、不动产权证、网签合同编号、银行卡号等信息,无需线下提交材料和线上上传影像材料,实现业务办理全程零材料。

零等候。职工提交业务申请时,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将通过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对申请人的户籍、婚姻、不动产、交易合同、公积金等信息实时核验,在线审核,实现业务办理零等候、秒办结。

下一步,我省将根据试点情况和各地接入条件,逐步覆盖区域更多城市。

5月份安徽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达标率98.8%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昨日,省生态环境厅公布5月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5月,全省16个地级城市共监测40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26个(芜湖市新增湾沚区青戈江湾沚段、繁昌区长江新港取水点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源14个。监测显示,全省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总量为12240.1万吨,达标水量12090.1万吨,达标率98.8%。

26个地表水源地全部达标,14个地下水源地中有2个水源地超标,超标项目为氟化物、钠和氯化物。亳州三水厂和涡北水厂水源地氟化物分别超标0.4倍和0.2倍,钠分别超标0.3倍和1.1倍;涡北水厂水源地氯化物超标0.1倍。

据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